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6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升达林业

股票代码：002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昌政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一致行动人：江山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升达林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行动人及其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升达林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备查文件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江昌政先生
一致行动人	指	自然人江山先生
升达林业、上市公司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焦作保和堂	指	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增资协议	指	焦作保和堂与升达集团及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之增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焦作保和堂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升达集团59.21%股权，间接控制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190,614,183股股份，占升达林业总股本的25.3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江昌政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邮编：6100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江山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邮编：6100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江昌政与江山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江昌政与江山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本次协议引进新资金方向升达集团增资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引入有实力的投资者，促进上市公司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如最终实施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昌政持有升达集团 21.81% 股权，其一致行动人江山持有升达集团 11.78% 股权。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升达林业股份的计划。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升达林业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升达集团持有升达林业 190,614,183 股股份，占升达林业总股本的 25.34%。江昌政持有升达集团 53.46% 股权，江山持有升达集团 28.88%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昌政持有升达集团 21.81% 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山持有升达集团 11.78% 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升达林业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焦作保和堂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升达集团控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升达林业。2017 年 9 月 19 日，焦作保和堂与升达集团及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焦作保和堂以货币资金 900,000,000 元认缴升达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9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升达集团注册资本由 620,000,000 元变更为 1,520,000,000 元，其中：焦作保和堂持有升达集团 900,000,0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9.21%。升达集团持有升达林业 190,614,183 股股份，占升达林业总股本的 25.34%。增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升达集团股权降至 33.5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19 日

(二)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增资方）：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被增资方）：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被增资方原股东）：自然人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

（在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三) 增资事项

各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 900,000,000 元（大写：玖亿圆）的金额（“增资款”）认缴升达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900,000,000 元（大写：玖亿圆），本次增资完成后，升达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620,000,000 元（大写：陆亿贰仟万圆）变更为 1,520,000,000 元（大写：拾伍亿贰仟万圆），其中甲方持有升达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59.21%。

（四）增资款的支付方式

1、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本条第（1）项至（3）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增资款中的 400,000,000 元（大写：肆亿圆）（“第一期增资款”，付款当日为“第一期增资款付款日”）电汇至收款账户：

（1）各方已经签署了本协议；（2）收款账户已经甲方认可；（3）本次增资的相关信息已经依法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方、增资金额、增资方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交易信息。

2、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本条第（1）项至（3）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增资款中的 400,000,000 元（大写：肆亿圆）（“第二期增资款”，付款当日为“第二期增资款付款日”）电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1）第一期增资款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用于偿还乙方债务；（2）升达集团股东会已批准本次增资及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其内容应经甲方事先同意）；（3）丙方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其根据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类似权利。

3、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本条第（1）项至（2）项规定的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增资款中的 1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圆）（“第三期增资款”，付款当日为“第三期增资款付款日”）电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1）升达集团已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升达集团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其内容应经甲方事先同意）在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工商局向公司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2）丙方与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了关于升达集团印章的共管安排。

（五）交割日后的后续合作目标以及实现方式

1、各方同意，基于交割日后的合作安排，甲方最终应对升达集团所持有的升达林业 190,614,183 股股份（占升达林业已发行总股本 25.34%）（“升达林业股份”）享有 100%的所有权、控制权及收益权，并且承接升达集团人民币 22 亿元（贰拾贰亿圆）的借款。

2、升达林业股份自交割日起以后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升达负债中的借款交割日起以后产生的利息由甲方承接。

3、各方同意，基于交割日后的合作安排，丙方最终应对升达集团所持有的除升达林业股份以外的所有资产（含升达品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享有 100%的所有权，并承接除升达负债以外的升达集团所有负债及合同义务。该等由丙方最终承接的资产、负债和合同义务既包括交割日之前的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合同义务，也包括交割日之后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合同义务。

4、丙方保障在本条所述合作目标实现之日，升达集团应持有升达林业 190,614,183 股股份，如有不足，丙方承诺补足。

5、为实现上述的合作目标，各方同意升达集团被分立成两个有限责任公司，即升达集团的法律主体保留（“新升达集团”）并新设一家公司（“新设公司”）。分立完成后，乙方及丙方保证甲方持有新升达集团 100%股权，甲方及乙方保证丙方合计持有新设公司 100%股权（“分立目标”）。分立目标实现后，新升达集团对外投资仅包括升达林业，乙方除升达林业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乙方的资产均由新设公司持有。

6、在丙方或丙方利用其承接的资产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反担保（该等反担保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或公司保证责任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的前提下，甲方及乙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2 年内向丙方或新设公司提供最大不超过 7 亿元贷款的增信（该等增信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控制人个人或公司保证责任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甲方提供增信的担保责任应在交割日后 2 年期限届满日终止。

（六）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安排

1、交割日后，各方同意升达集团的董事会应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丙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经升达集团股东会选举后成

为升达集团新的董事并组成新的董事会。升达集团董事长由甲方从其提名的 3 名董事中指定，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升达集团董事长为升达集团的法定代表人。

2、各方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升达集团行使升达集团所持有的升达林业股份对应的升达林业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升达集团向升达林业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代表升达集团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升达林业股东大会并投票、代表升达集团向升达林业股东大会提案等中国法律及升达林业章程赋予的股东权利。如甲方对升达林业董事会有改组需求，一经甲方通知，升达林业中由乙方提名的、或与乙方、丙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提出辞职，由升达林业股东大会按照升达林业的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在甲方提出改组需求前，丙方中的江昌政、江山、向中华作为升达林业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保障升达林业的正常运营和平稳过渡；丙方亦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升达林业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3、升达集团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由丙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升达集团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甲方提名人选，由董事会聘任。

4、升达集团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由甲方和丙方各提名 1 名候选人，经升达集团股东会选举后正式任职。

5、公司治理安排旨在体现甲方和丙方作为升达集团股东对升达集团业务运营的分工和合作，即在保障甲方享有升达集团控制权的前提下由甲方主要负责升达林业股份的管理，由丙方负责升达集团原有家居和林产相关业务的管理。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责任与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诉求、裁决、判决、处罚、权利主张、索赔、赔偿、损失、损害、负债、费用、开支及利息等（“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

2、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各期增资款，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延迟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不再支付

延迟支付违约金，但乙方和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实质性违约，乙方和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和丙方合计赔偿 4 亿元的违约金；乙方和丙方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及丙方共同的和连带的应向甲方合计赔偿 4 亿元的违约金。

（八）税费

所有与本协议的准备、签署和履行有关的费用和开支的承担由各方各自承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就因本协议及本次增资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相关方计征的各项税收，由相关方应按适用法律规定承担。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权变更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升达集团持有升达林业的股份总计为 190,614,183 股，占升达林业总股本的 25.34%，其中质押股份为 184,360,000 股，占升达林业总股本的 24.51%。

六、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一）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保和堂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焦作保和堂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升达林业的负债、未解除升达林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升达林业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昌政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江昌政先生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山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江山先生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江昌政

日期：2017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江山

日期：2017年9月21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人：龙何平
- 3、电话：028—86783590
传真：028—86755286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江昌政

日期：2017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江山

日期：2017年9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
股票简称	升达林业	股票代码	002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昌政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一致行动人为江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与间接收购)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焦作保和堂通过增资升达集团的方式取得升达集团 59.21%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5.34% 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江昌政	直接持股数量：28,676,702 股 直接持股比例：3.8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昌政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 53.46% 股权，升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0,614,1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25.34%。此外，江昌政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676,7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3.81%。	

	江山	<p>直接持股数量：504,000 股</p> <p>直接持股比例：0.07%</p> <p>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江山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 28.88% 股权，升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0,614,1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25.34%。此外，江山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0.07%。</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江昌政	<p>直接持股数量：28,676,702 股</p> <p>直接持股比例：3.81%</p> <p>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昌政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 21.81% 股权，升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0,614,1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25.34%。此外，江昌政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676,7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3.81%。</p>
	江山	<p>直接持股数量：504,000 股</p> <p>直接持股比例：0.07%</p> <p>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江山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 11.78% 股权，升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0,614,1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25.34%。此外，江山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0.07%。</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为焦作保和堂通过增资升达集团的方式取得升达集团59.21%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5.34%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升达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为焦作保和堂通过增资升达集团的方式取得升达集团59.21%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5.34%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升达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p>

(本页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江昌政

日期: 2017年9月21日

(本页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江山

日期: 2017年9月21日